

有關發行人在2006年年報內
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2008年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摘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完成第二次年度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情況（第二次審閱）。
- 第二次審閱涉及對 1,114 家上市公司在其 2006 年年報所作披露情況的分析。當中，聯交所會看看這些發行人有否表示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若表示沒有遵守，則看其是甚麼原因。此外，聯交所亦詢問這些上市發行人在 2006 年是否選擇了遵守《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聯交所鼓勵但並非規定發行人披露其是否已遵守《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供有關資料的發行人有 558 家。
- 第二次審閱乃以聯交所第一次的年度審閱（第一次審閱）為藍本；第一次審閱是對發行人在其 2005 年年報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進行檢討。（第一次審閱結果已於 2007 年 3 月刊發。）
- 聯交所在第二次審閱中得悉，1,114 家發行人的 2006 年年報在所有守則條文上均符合「不遵守就須解釋」的要求。
- 與 2005 年相若，相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大型上市發行人遵守的守則條文較多。
- 1,114 家發行人中，遵守了為數 45 條的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者佔 96%，情況較第一次審閱有所改善。（第一次審閱結果顯示，621 家發行人中，遵守了審閱所涉及的 44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者佔 89%。）
-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中，完全遵守了其中 15 項的至少佔上述 558 家發行人的 80%（446 家），完全遵守了其中 25 項者至少佔一半（279 家）。（在眾多個案中，發行人不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原因都是因為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並不適用。）
- 有關季度匯報的建議最佳常規的合規比率最低。

背景

- 《守則》自 2005 年起生效；《守則》載於《主板規則》的附錄十四及《創業板規則》的附錄十五。
-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重建議：(a) 守則條文；及 (b) 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守則》也訂明，發行人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說明有否遵守守則條文，並就任何偏離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

-
- 在第一次審閱中，聯交所分析了 621 家發行人（即所有財政年度完結日在 12 月 31 日又已刊發了 2005 年年報的上市發行人）根據《守則》所作的披露情況，有關結果已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刊發的報告內發表。該份報告登載在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Analysis%20of%20CG%20Practices%20Disclosure_c.pdf。
 - 聯交所已完成第二次對上市發行人根據《守則》作出披露情況的年度審閱工作（即第二次審閱）。以下為聯交所有關工作、所得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等的概要。

項目範疇及未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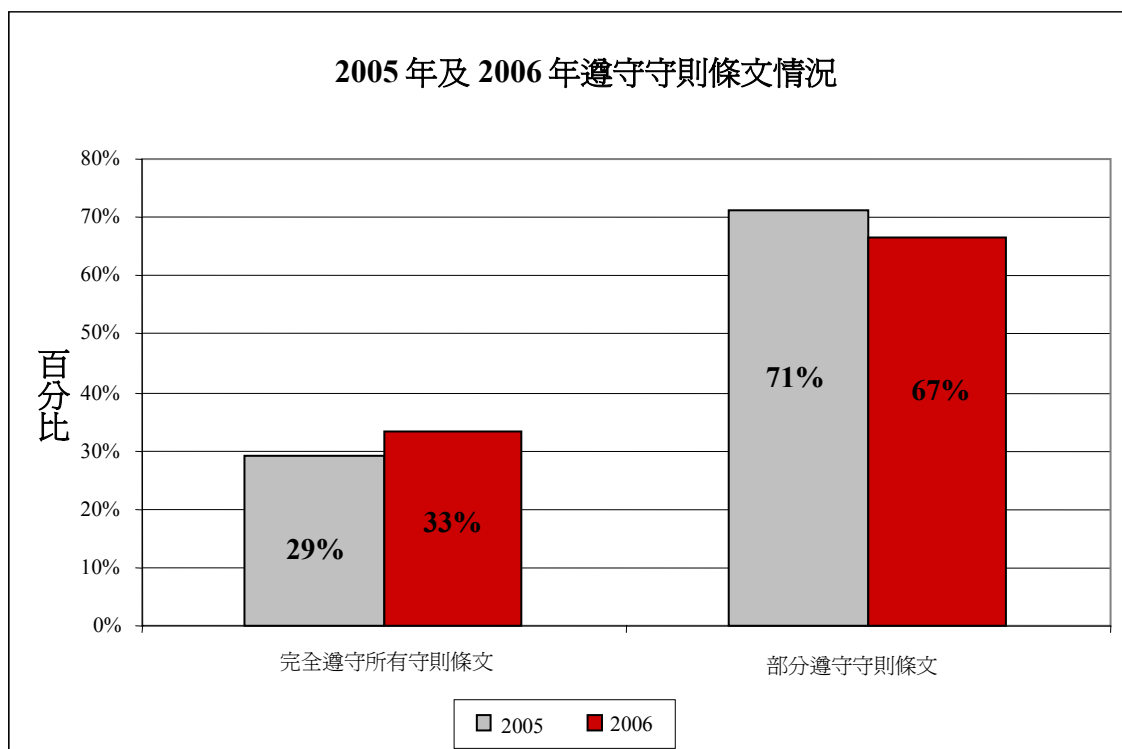
- 在第二次審閱中，聯交所審閱了 1,114 家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該 1,114 家發行人為所有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仍然上市的發行人，但在 2007 年處於長期停牌階段或除牌者則除外，亦不包括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宏利金融有限公司(945)。根據宏利的上市協議，其須遵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而非聯交所）的企業管治規則。
- 除目標群較大外，第二次審閱與作為藍本的第一次審閱在下列方面有所不同：
 - 第一次審閱的範圍僅限於發行人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第二次審閱則同時涵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及
 - 第一次審閱因為第 C.2.1 條(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生效日期較後而沒有包括在內，第二次審閱則涵蓋全部 45 條守則條文。
- 為便於審閱有關情況，聯交所要求發行人回覆一份有關其遵守《守則》的問卷。問卷第 1 及 2 部分為有關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為必答部分；第 3 部分為有關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發行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回答。（問卷登載在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survey.doc>（只有英文版）。）
- 問卷第 1 及 2 部分的回覆率為 100%（1,114 份），第 3 部分的回覆率為 50%（558 份）。
- 此份報告所載的審閱結果是以問卷的回覆為依據。不過，聯交所亦對問卷第 1 及 2 部分的回覆進行過抽樣測試，以確保回覆的內容充分可靠。（我們並無測試問卷第 3 部分的回覆，因為發行人甚少披露其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
- 聯交所計劃繼續每年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並發表有關結果。
- 今年，聯交所亦計劃檢討《守則》，以釐定應否作出任何改動。有關工作將以第一次審閱及第二次審閱的結果作為部分的依歸。

有關守則條文的審閱結果¹

整體合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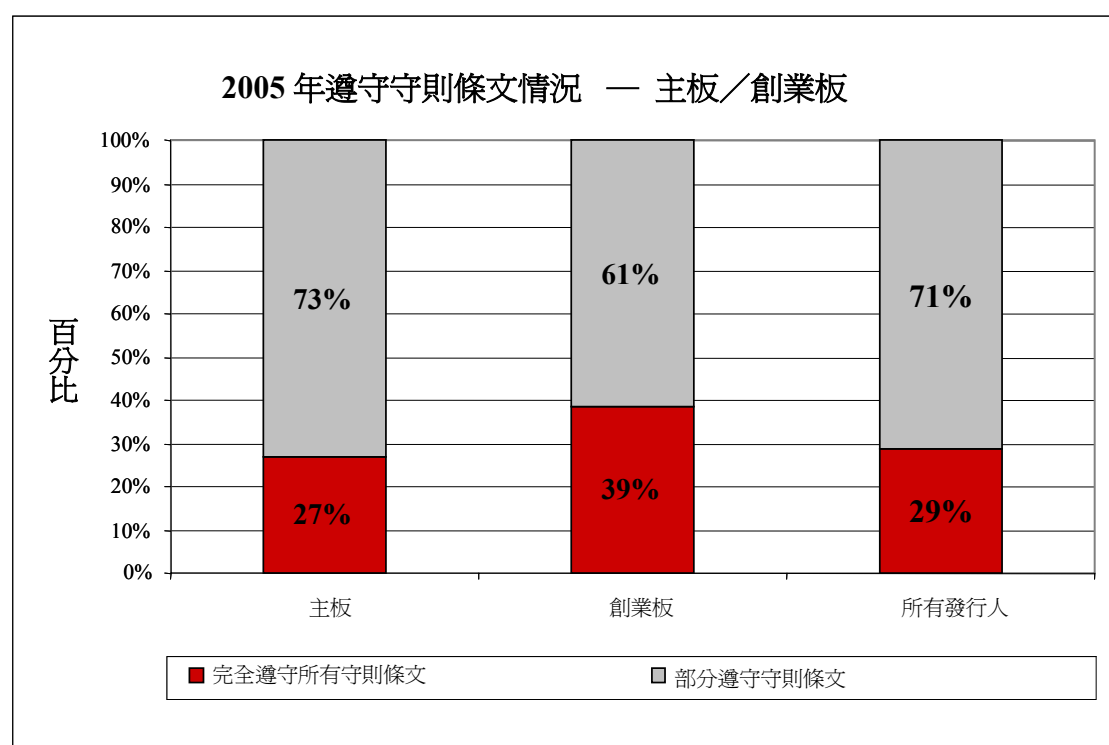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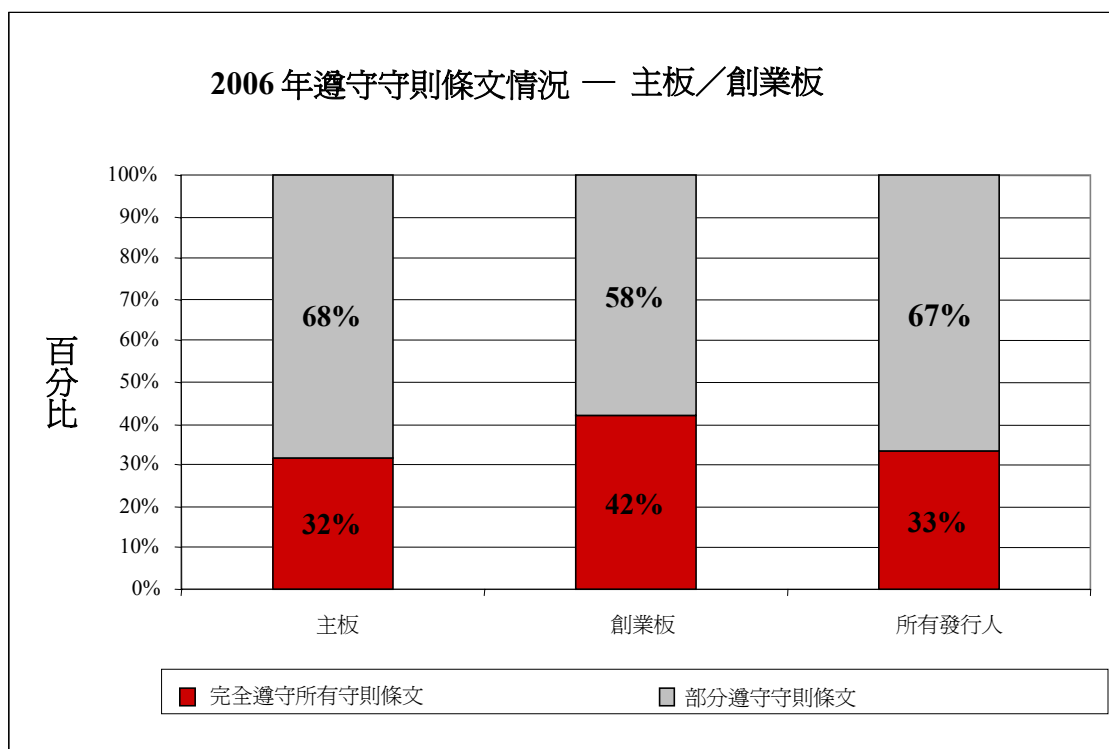
- 與第一次審閱的結果一致，聯交所看到 1,114 家發行人全部都有：
 - 在年報內指出其已遵守了守則條文；或
 - 就偏離一項或多項守則條文作出解釋。
- 33%的發行人指其於整段會計期間都完全遵守了所有的守則條文。如下圖所示，這代表了相較第一次審閱所得結果有 4%的增加。

註：文中如提述發行人「部分遵守守則條文」，是指該發行人披露其僅遵守了部分的守則條文（而偏離了其他條文）；及／或其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但並非整個年度都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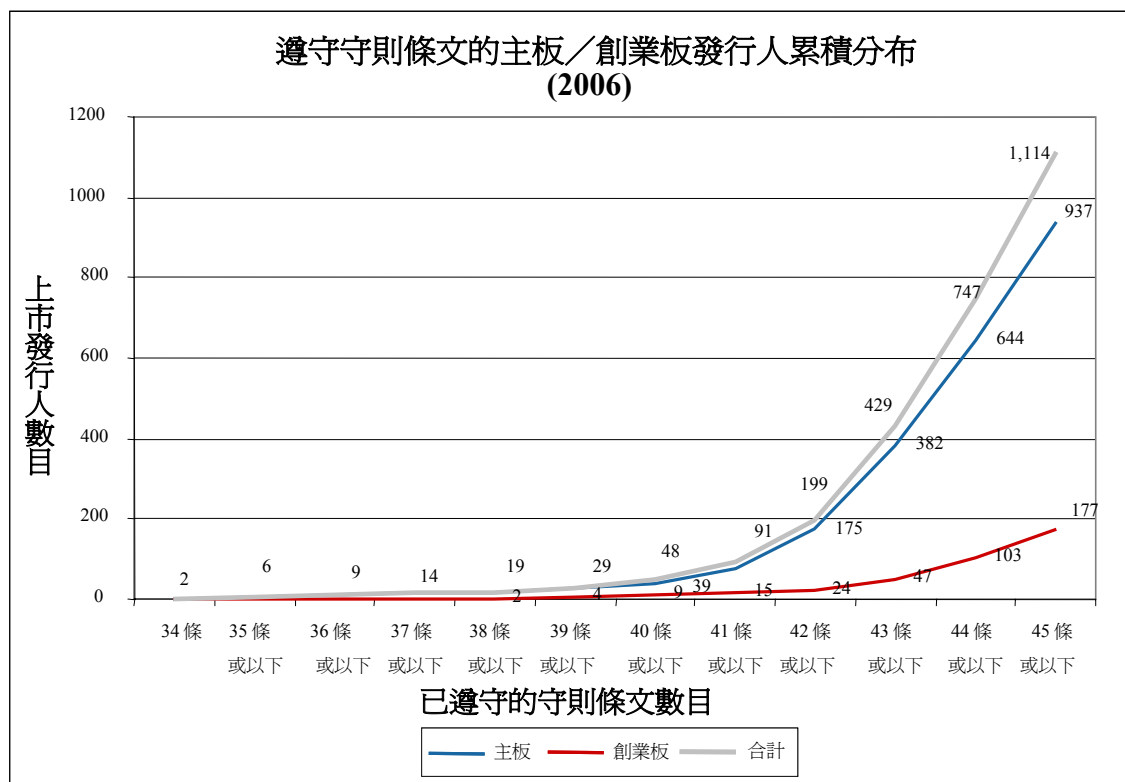


- 創業板發行人的合規比率高於主板發行人（創業板：42%；主板：32%），與第一次審閱的結果（創業板：39%；主板：27%）大致相同。

¹凡提及「元」之處，均指「港元」。百分比只是約數，一般皆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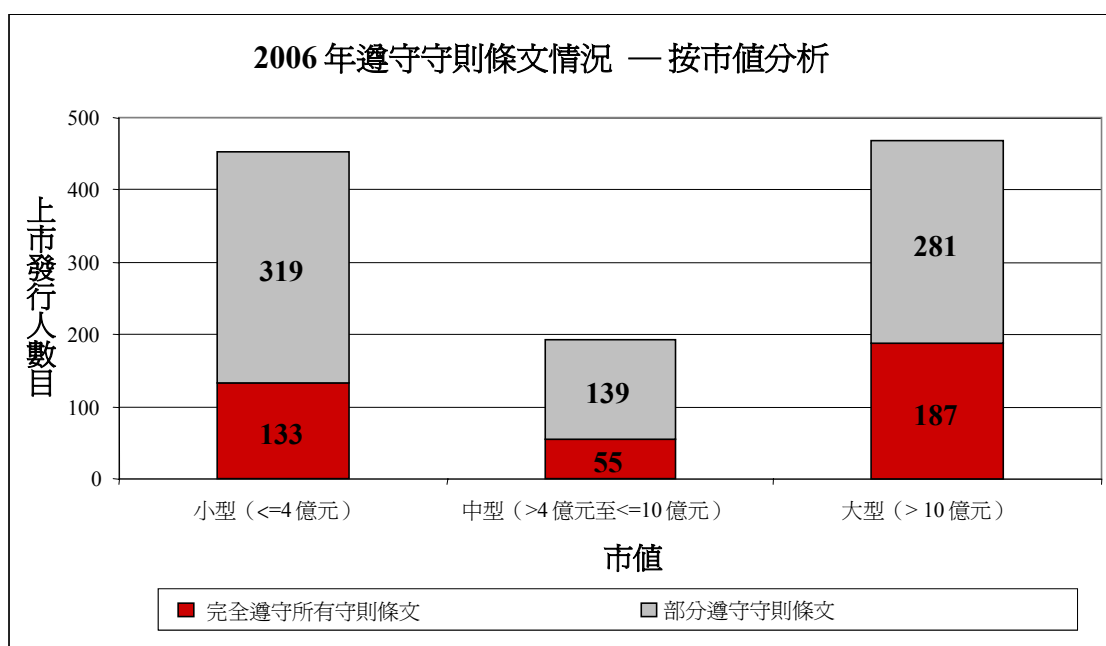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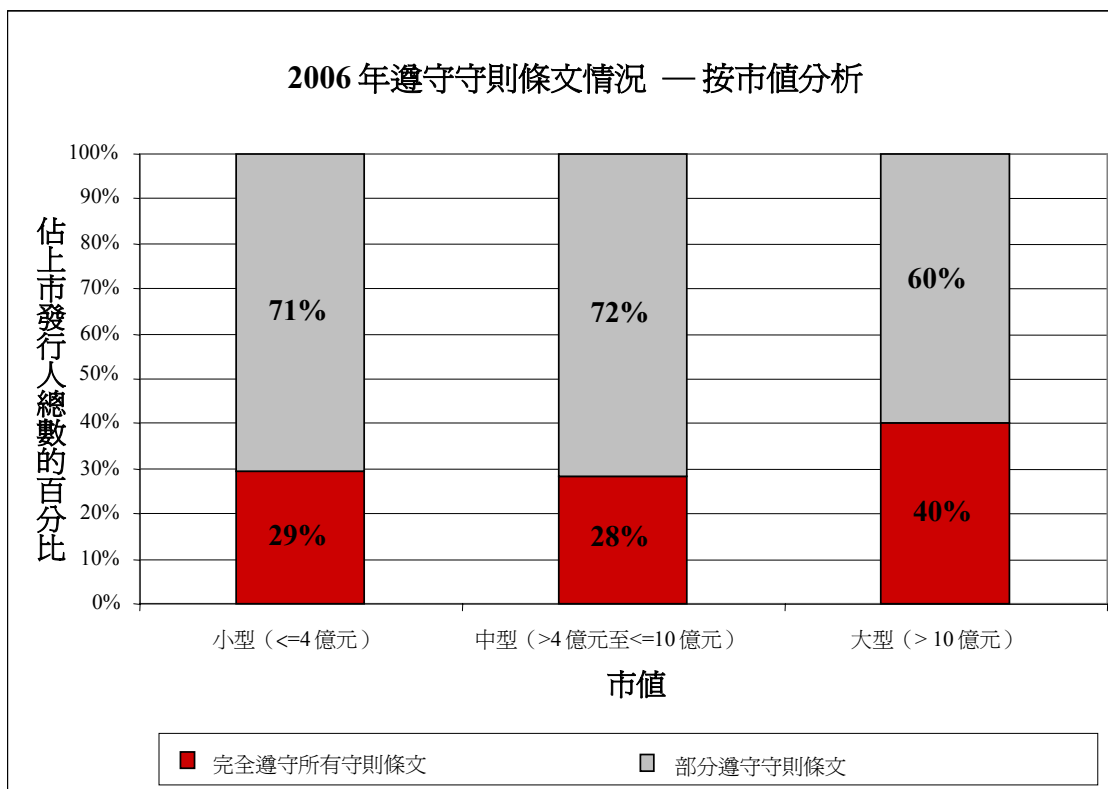
- 這次 1,114 家上市發行人中，約 96% (1,066 家) 表示完全遵守了 45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情況尤勝第一次審閱所得結果 (621 家上市發行人中，約 89% (550 家) 表示完全遵守了檢討所涵蓋的 44 條守則條文中的 41 條或以上)。
- 下列線圖顯示發行人合規水平的詳細情況。接著的列表亦載有相同的數據，但同時詳盡對照兩次審閱的結果。



已遵守的守則條文數目	2006			2005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34	2	0	2	0	0	0
35	4	0	4	0	0	0
36	3	0	3	1	0	1
37	5	0	5	3	0	3
38	3	2	5	6	1	7
39	8	2	10	9	0	9
40	14	5	19	47	4	51
41	37	6	43	78	10	88
42	99	9	108	115	20	135
43	207	23	230	117	30	147
44	262	56	318	139	41	180
45	293	74	367	---	---	---
合計	937	177	1114	515	106	621

審閱結果 – 按市值分析的合規情況概覽

- 在第二次審閱中，聯交所發現上市發行人的規模是驅使其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的一大動因；這與第一次審閱的總結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相符。
- 如下列圖表所闡釋，2006 年的審閱結果再次顯示，相較於中小型上市發行人，大型上市發行人遵守的守則條文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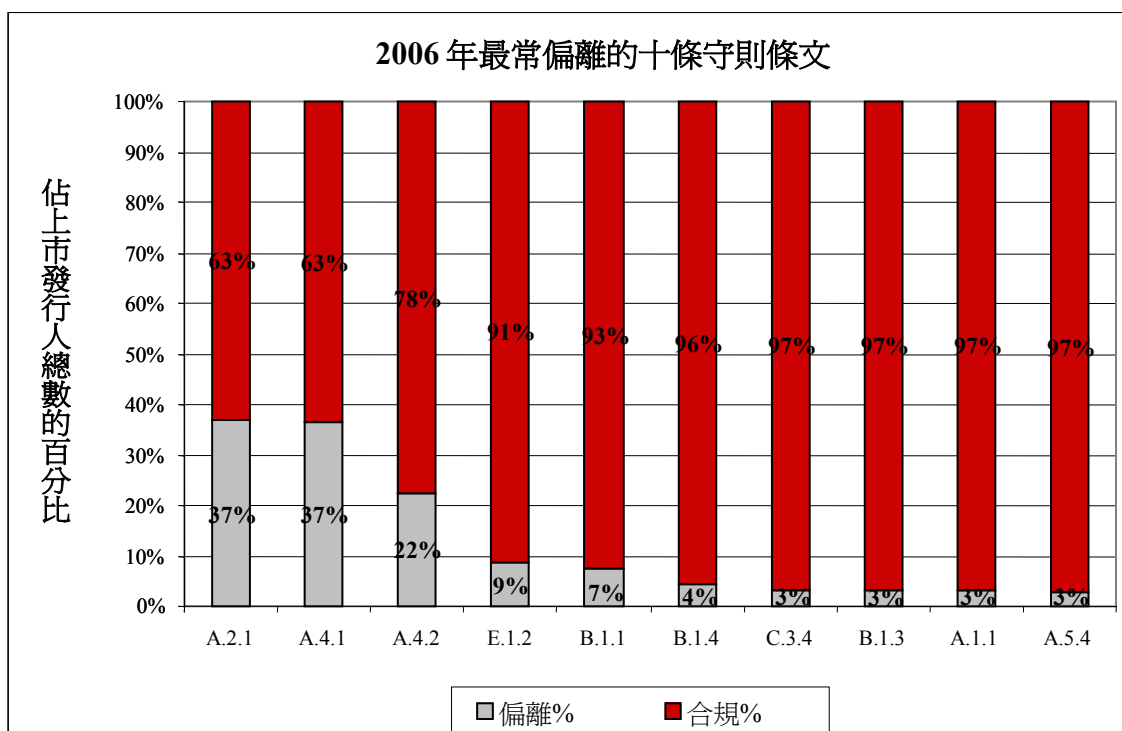


審閱結果 — 各守則條文合規情況一覽表

- 下表說明了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自 2005 年以來並無重大轉變。(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十條守則條文已標示出來。第一次審閱與第二次審閱的結果只有一處分別：2006 年，第 A.5.4 條有關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取代了第 C.3.3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文，成為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十條守則條文之一。)

守則條文	2006	2005
	(以 1,114 家上市發行人來計算) 合規百分比	(以 621 家上市發行人來計算) 合規百分比
A.1.2	100%	100%
A.1.5	100%	100%
A.5.2	100%	100%
A.6.2	100%	100%
A.6.3	100%	100%
C.1.1	100%	100%
C.1.2	100%	100%
C.1.3	100%	100%
C.3.2	100%	100%
C.3.5	100%	100%
C.3.6	100%	100%
E.2.2	100%	99.8%
E.2.3	100%	99.8%
A.1.4	99.9%	100%
A.1.8	99.9%	100%
A.2.2	99.9%	99.8%
A.2.3	99.9%	100%
A.5.3	99.9%	100%
A.6.1	99.9%	99.4%
C.3.1	99.9%	99.7%
A.1.6	99.8%	100%
A.5.1	99.8%	100%
E.1.1	99.8%	99.7%
A.3.1	99.7%	100%
D.1.1	99.7%	99.7%
D.2.2	99.7%	100%
E.2.1	99.6%	98.6%
D.2.1	99.6%	99.8%
A.1.7	99.1%	99.8%
C.2.1	98.9%	不適用
B.1.2	98.7%	99.7%
B.1.5	98.7%	100%
A.1.3	98.5%	98.4%
C.3.3	98.5%	96.6%
D.1.2	98.2%	98.7%
A.5.4	97.3%	97.7%
A.1.1	97.0%	96.1%
B.1.3	96.9%	97.3%
C.3.4	96.7%	97.3%
B.1.4	95.6%	97.6%
B.1.1	92.7%	76.7%
E.1.2	91.4%	92.3%
A.4.2	77.5%	62.6%
A.4.1	63.4%	62.0%
A.2.1	63.0%	69.7%

-
- 上市發行人指其已完全遵守 45 條守則條文中的 13 條（約 29%）。在第一次審閱中，聯交所得悉，有關發行人（指組成第一次審閱的目標群的 621 家上市發行人）已完全遵守第一次審閱範圍內的 44 條守則條文中的 20 條（約 45%）。
 - 表面看，發行人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的程度似乎下跌（2005 年，發行人完全遵守的守則條文佔總數的 45%，而 2006 年，發行人完全遵守的守則條文則佔總數的 29%），但要留意的是，第二次審閱的目標群數目（1,114 家上市發行人）遠超過第一次審閱的數目（621 家上市發行人）。此外，發行人在 2005 年完全遵守但到了 2006 年卻沒有完全遵守的守則條文（即第 A.1.4、A.1.6、A.1.8、A.2.3、A.3.1、A.5.1、A.5.3、B.1.5 及 D.2.2 條），其於 2006 年的合規比率最少達 98.7%，而且除了其中某一條外，其餘全部都有 99.7%或以上的發行人遵守。
 - 至於上市發行人最常偏離的五條守則條文，則 2005 年及 2006 年都同樣是下列條文：
 -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A.4.2 條（有關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E.1.2 條（有關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回答提問）；及
 - B.1.1 條（有關設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如下圖所見，上市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明顯是第 A.2.1 及 A.4.1 條，然後是第 A.4.2 條。偏離第 A.2.1 及 A.4.1 條的上市發行人各佔相關發行人總數的 37%，偏離第 A.4.2 條的上市發行人則佔相關發行人總數約 22%。
 - 這些發行人最常偏離的守則條文將在下文作進一步分析。



審閱結果 — 最常偏離的五條守則條文的詳細分析

守則條文 第 A.2.1 條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合規情況	2006		2005	
	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總數百分比	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324	78.6%	146	77.7%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28	6.8%	27	14.4%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60	14.6%	15	7.9%
合計	412	100%	188	100%

- 表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上市發行人中，有 22% 指其已於年內糾正或擬糾正偏離的情況。然而，與 2005 年情況相似的是，極大部分偏離第 A.2.1 條的上市發行人都表示已明確決定不遵從此條。
- 如下表所見，發行人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原因不少，但 2005 年及 2006 年最普遍的原因都一樣，就是發行人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發行人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可以更有效地經營業務。

發行人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原因	2006		2005	
	不合規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不合規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不合規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不合規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由同一人擔任能為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能更有效籌劃業務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	100	30.8%	58	39.7%
所有董事對公司均有貢獻，為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	58	17.9%	26	17.8%
董事會對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的人士有信心，原因包括他有見識，他是知名人士，及／或他了解／熟悉發行人的營運情況	34	10.5%	20	13.7%
因集團規模、業務範疇及／或發行人業務性質及／或企業營運架構有若干其他實際需要的緣故	41	12.7%	20	13.7%
發行人認為其安排已足夠符合《守則》，而偏離守則條文情況對企業管治架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7	2.2%	1	0.7%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明確清晰，毋須以書面釐定職權範圍	3	0.9%	3	2.1%
其他原因	3	0.9%	0	0%
超過上述其中一項原因	78	24.1%	18	12.3%
合計	324	100%	146	100%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合規情況	2006		2005	
	不合規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不合規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不合規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不合規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309	75.9%	146	62.1%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41	10.1%	45	19.1%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57	14.0%	44	18.8%
合計	407	100%	235	100%

- 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情況相若並與第一次審閱結果一致，大部分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的上市發行人都表示已決定不遵從此條。
- 差不多所有這些發行人（98%，或 309 家發行人中的 302 家）有此決定，是因為其非執行董事並不是以固定任期方式來委任，而是（通常根據公司的細則或公司組織章程）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合規情況	2006		2005	
	不合規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不合規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不合規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不合規上市發行人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93	37.0%	58	25.0%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90	35.9%	48	20.7%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62	24.7%	126	54.3%
擬糾正其中一部分，但決定不遵從另一部分	6	2.4%	---	---
合計	251	100%	232	100%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由兩個部分組成：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第一部分）；及
 -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第二部分）。
- 與 2005 年的情況一樣，似乎是有些發行人僅偏離其中一個部分，有些則同時偏離兩個部分。具體情況如下：
 - 93 家有關發行人中，約有 10%（9 家）披露偏離了第一部分；
 - 93 家有關發行人中，約有 78%（73 家）披露偏離了第二部分；及
 - 93 家有關發行人中，約有 12%（11 家）披露其同時偏離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 偏離此條守則條文的發行人大部分都表示其必須或擬糾正偏離情況。

- 偏離第二部分的最常見原因，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第一個原因），另一個提及的主要原因，則是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每年有三分一的董事退任（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而非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第二個原因）。
- 提到第一個原因及 / 或第二個原因的發行人共 79 家，其中約 77%（61 家）引述第一個原因，約 10%（8 家）引述第二個原因，其餘（10 家）則指兩者都是其偏離守則的原由。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合規情況	2006		2005	
	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總數百分比	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39	40.6%	48	100.0%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8	8.3%	0	0%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49	51.1%	0	0%
合計	96	100%	48	100%

- 由於守則條文第 E.1.2 條的性質使然，發行人的做法大概也要每年評估，另外發行人似乎也不大可能訂出積極正面而又與守則條文相牴觸的政策（如規定董事會主席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此，要區別明言不遵從守則條文與不遵從但擬糾正偏離情況的發行人似亦意義不大。
- 聯交所關注的是，在 2006 年，1,114 家發行人中有近 9%（96 家）未有遵從此守則條文。（2005 年也有近 8% 未有遵從此條。）
- 至於偏離的原因，業務上的安排或其他承擔是 2006 年最普遍解釋之一，亦是 2005 年最常見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 B.1.1 條

- 守則條文第 B.1.1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情況	2006		2005	
	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總數百分比	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數目	佔不合規 上市發行人 總數百分比
決定不遵從守則條文	16	19.8%	12	8.3%
在年內已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44	54.3%	125	86.2%
擬糾正偏離守則條文情況	21	25.9%	8	5.5%
合計	81	100%	145	100%

- 雖然守則條文第 B.1.1 條仍然是發行人最常偏離的條文之一，但具體的遵守情況在 2006 年已見大大改進。
- 在第一次審閱中，聯交所發現合規比率只有 76.7%，到第二次審閱，合規比率已達到 92.7%。
- 此外，大部分在 2006 年未有遵從此條的發行人均指其必須或擬糾正偏離情況。
- 16 家決定不遵從第 B.1.1 條的發行人中，14 家都是因為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之故。他們引述的原因包括：
 - 發行人規模小；及
 - 董事會想保留由其制定薪酬政策和待遇的責任。
- 至於其餘兩家決定不遵從第 B.1.1 條的發行人，其偏離的原因為：他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但當中的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有關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審閱結果

-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此條守則條文由於生效日期較後，第一次審閱時並不包括在內。（第 C.2.1 條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他守則條文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鑑於此，再加上聯交所得悉有些發行人認為執行第 C.2.1 條甚具挑戰，所以聯交所在第二次審閱時特別留意第 C.2.1 條的遵守情況。
- 第二次審閱所涵蓋的 1,114 家發行人中，27 家表示 2006 年內尚未採納第 C.2.1 條，因為其 2006 年財政年度始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因此，第二次審閱中此方面的目標群數目為 1,087 家發行人。

檢討內部監控的次數

-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應最少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差不多所有發行人均向聯交所表示已按此條行事——1,087 家發行人中，不足 1%（8 家）表示沒有進行任何檢討，但他們都表示擬日後作出糾正。²
- 有些發行人表示，年內他們進行檢討的次數較規定的一年一次為多：
 - 1,087 家發行人中，20%（219 家）表示每半年檢討一次（即 2006 年內檢討了兩次）；及
 - 1,087 家發行人中，10%（109 家）表示每年檢討三次或以上。
- 儘管聯交所樂於見到發行人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但對部分發行人竟可每年進行三次或以上的全面檢討卻感到驚訝。聯交所促請發行人要確保所進行的檢討均為深入全面。（有關聯交所就發行人檢討內部監控的方法的審閱結果請見下文。）

檢討內部監控的方法

- 聯交所要求發行人提供其檢討方法的資料。很多回應人士（逾 35%，或 1,079 家中約 400 家）均表示有關檢討工作由其內部審計部負責，另一些（逾 10%，或 1,079 家中的 122 家）則表示已聘用外部核數師或顧問來進行檢討。
- 發行人亦向聯交所提供了下列資料：
 - 1,079 家遵從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發行人中，7%（75 家）表示已制定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常規，例如核對清單或指引手冊；
 - 近 4%（1,079 家中的 40 家）表示已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risk-based approach)來進行檢討；
 - 也有不少發行人（1,079 家中約 30 家）表示，已參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表的內部監控架構來進行檢討，當中包括以風險為基礎的因素。有些發行人亦提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制的指引³、2002 年 Sarbanes-Oxley Act 及 Turnbull Guidance 中有關遵守綜合指引(Combined Code)中的內部監控原則 C.2 條⁴；

² 一家發行人表示不知道公司進行檢討的頻繁程度，因為公司控制權曾出現變動，而新管理人員並未能向前管理人員獲取有關資料。

³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

⁴ 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發出的《內部監控：董事的綜合守則指引》(Internal Control: Guidance For Directors on the Combined Code)（亦稱為Turnbull Guidance），當中載有有關遵守英國綜合指引第 C.2.1條的指引，其字眼與《守則》第C.2.1條非常相近。

-
- 2% (1,079 家中的 23 家) 發行人表示，他們是透過發出內部監控問卷或是與有關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會談，來評估其內部監控環境和風險；及
 - 三家發行人表示，他們設有告密政策，利便員工報告任何有關欺詐、問題賬目或內部監控事宜的不當活動。

檢討內部監控時遇到的挑戰

- 被問及在遵從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上可有遇到哪些重大挑戰時，1,079 家發行人中近 52% (559 家) 都一是不予置評，一是表示沒有遇到任何重大挑戰。
- 其他回覆包括：
 - 近 15% (1,079 家中的 159 家) 提及遵從第 C.2.1 條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合規成本；
 - 逾 7% (1,079 家中的 78 家) 表示在釐定或界定所需檢討範圍及性質時遇到困難，部分發行人指這是因為沒有正式的指引或程序可依循所致；
 - 約 4% (1,079 家中的 44 家) 表示難以有效地進行檢討，因為營商環境有變，如內部重組、監管機制有變及／或業務擴張等；
 - 約 3% (1,079 家中的 35 家) 表示難以令內部客戶（即機構的有關成員）合作以便有效地進行檢討；及
 - 其他人士提及的挑戰包括：本地公司與其海外／中國附屬公司之間在地理、政治、法律、監管及文化上的差異；難以聘請勝任的專業人士進行檢討；公司業務橫跨不同界別，劃一內部監控檢討方法存在困難；以及缺乏進行此類檢討的經驗等等。
- 此外，被問及可希望聯交所就第 C.2.1 條提供哪些其他指引（如有）時，大部分回應者（81%，或 1,079 家發行人中的 876 家）都不予置評或表示不需要提供進一步指引。

-
- 其他人士的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近 10% (1,079 家發行人中的 104 家) 表示聯交所應釐清所需檢討的範疇，界定內部審計功能在檢討中的角色及／或衡量「成效」的準則；
 - 逾 3% (1,079 家發行人中的 40 家) 要求進一步指引，但沒有明確說明哪些指引會有幫助；及
 - 其他發行人建議：不同行業或情況（如雙重上市）應有不同的指引；聯交所應提供個案研究／闡釋例子／核對清單樣本；以及聯交所應為發行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提供培訓或舉辦論壇以交流經驗。
 - 聯交所已對《守則》展開檢討，以期確定是否要作出修訂或提供進一步指引，當中我們會考慮發行人在第二次審閱問卷的回應中所提出的建議，包括上文所載各項。

有關建議最佳常規的審閱結果

整體合規情況

- 如上文所述，建議最佳常規僅為指引，意即我們只是鼓勵（而非硬性規定）發行人表明有否遵從各項建議最佳常規。由於並非強制規定，甚少發行人作出有關披露。
- 聯交所在第二次審閱中向發行人問及他們符合建議最佳常規的程度。雖然發行人不一定要提供此項資料，但也有為數不少的發行人作出回應，聯交所對此表示感謝。合共 1,114 家發行人中，約 50%（主板 462 家，創業板 96 家）（有關回應人士）選擇回覆問卷中有關建議最佳常規的部分。
- 558 名有關回應人士中，約 4%（22 名）表示在 2006 年遵守了全部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
- 各項建議最佳常規當中，並無哪一項得到所有有關發行人完全遵守。不過，有 15 項建議最佳常規至少得到 80% 的發行人（558 家中的 446 家）完全遵守。（有關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各自的合規比率詳情載於下文。）
- 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如下：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1.10 條（規定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守則條文第 A.1.1 至 A.1.8 條所列有關董事會的角色及程序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2.4、A.2.5、A.2.6、A.2.8 及 A.2.9 條（有關主席的角色及職責）；

-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3.2 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建議最佳常規第 A.5.6、A.5.7 及 A.5.8 條（有關董事的職責，包括如披露董事的重大承擔、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建議最佳常規第 B.1.6 條（規定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建議最佳常規第 C.2.2 及 C.2.4 條（有關董事會每年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有關該項檢討的披露資料）；
 - 建議最佳常規第 C.3.7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建議最佳常規第 D.1.3 條（有關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的披露）。
- 在 558 家有關發行人當中，建議最佳常規第 A.2.4、A.2.5、A.2.6、A.2.8、A.2.9 及 A.5.8 條每條的合規比率均超過 97%（541 家）。
 - 按市場劃分 —— 至少有 80% 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完全遵守了 14 項建議最佳常規，另外至少有 80% 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完全遵守了 16 項建議最佳常規。約 79% 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遵守了建議最佳常規第 C.3.7 條。約 86% 在創業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遵守了建議最佳常規第 D.1.4 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下表較詳細列出發行人對遵守《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回應，當中可見到某些建議最佳常規對部分發行人並不適用，因為部分建議最佳常規互有關連，若發行人偏離其中一項，其餘的即告不適用。例如：若發行人並無根據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採納季度匯報，同與季度匯報有關的第 C.1.5 條也將不適用。又如發行人並無根據建議最佳常規第 A.4.4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則第 A.4.5 至 A.4.7 條亦將不適用。

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的主題	遵守		不遵守		部分遵守		不適用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A.1.9	董事的投保安排	365	65.4%	191	34.2%	2	0.4%	0	0.0%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原則、程序及安排	511	91.6%	24	4.3%	23	4.1%	0	0.0%
A.2.4	主席的角色	549	98.4%	6	1.1%	0	0.0%	3	0.5%
A.2.5	主席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547	98.0%	8	1.4%	0	0.0%	3	0.6%
A.2.6	主席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服務	551	98.7%	4	0.7%	0	0.0%	3	0.6%
A.2.7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會議	332	59.5%	220	39.4%	0	0.0%	6	1.1%
A.2.8	主席與股東溝通的角色	543	97.3%	12	2.2%	0	0.0%	3	0.5%
A.2.9	主席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的角色	548	98.2%	7	1.3%	0	0.0%	3	0.5%
A.3.2	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71	84.4%	87	15.6%	0	0.0%	0	0.0%
A.3.3	發行人網站載有董事名單及董事資料	430	77.1%	124	22.2%	4	0.7%	0	0.0%
A.4.3	超過九年服務任期會影響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86	69.2%	71	12.7%	0	0.0%	101	18.1%
A.4.4	提名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228	40.9%	330	59.1%	0	0.0%	0	0.0%
A.4.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29	41.0%	4	0.8%	0	0.0%	325	58.2%
A.4.6	公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23	40.0%	10	1.8%	0	0.0%	325	58.2%
A.4.7	提名委員會可用的資源	232	41.6%	1	0.2%	0	0.0%	325	58.2%

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的主題	遵守		不遵守		部分遵守		不適用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A.4.8	須就擬提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披露的資料	396	71.0%	106	19.0%	0	0.0%	56	10.0%
A.5.5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348	62.4%	199	35.6%	11	2.0%	0	0.0%
A.5.6	披露董事的其他承擔	511	91.6%	30	5.4%	15	2.7%	2	0.3%
A.5.7	非執行董事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以及發行人的股東大會	508	91.0%	27	4.9%	17	3.0%	6	1.1%
A.5.8	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作出貢獻	543	97.3%	9	1.6%	0	0.0%	6	1.1%
B.1.6	確保執行董事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504	90.3%	51	9.1%	3	0.6%	0	0.0%
B.1.7	具名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73	48.9%	249	44.6%	28	5.0%	8	1.5%
B.1.8	若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不通過者，披露有關原因	403	72.2%	24	4.3%	0	0.0%	131	23.5%
C.1.4 (只適用於主板 ⁵)	季度財務業績的內容、刊發及時間性	72	15.6%	390	84.4%	0	0.0%	0	0%

⁵ 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並不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故有關發行人的總數減至 462 家(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數目)。

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的主題	遵守		不遵守		部分遵守		不適用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發行人數目	佔上市發行人總數的百分比
C.1.5 (只適用於主板 ⁶)	已開始按季度公布財務業績的發行人若其後不再公布季度業績，應提供原因	75	16.2%	2	0.5%	0	0.0%	385	83.3%
C.2.2	董事會每年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範圍	477	85.5%	57	10.2%	14	2.5%	10	1.8%
C.2.3	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身遵守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範圍	380	68.1%	135	24.2%	29	5.2%	14	2.5%
C.2.4	披露內容須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	517	92.7%	0	0.0%	0	0.0%	41	7.3%
C.2.5	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核數功能及披露檢討結果	355	63.6%	101	18.1%	2	0.4%	100	17.9%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49	80.5%	104	18.6%	5	0.9%	0	0.0%
D.1.3	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467	83.7%	85	15.2%	1	0.2%	5	0.9%
D.1.4	董事瞭解權力轉授安排，包括發行人委任董事應有正式委任書	443	79.4%	94	16.9%	18	3.2%	3	0.5%

⁶ 建議最佳常規第 C.1.5 條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並不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故有關發行人的總數減至 462 家(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數目)。

-
- 最常見的偏離情況於下文詳細討論。

最常見偏離情況的詳細分析

- 有關發行人最常未能完全遵守的建議最佳常規為第 C.1.4、A.4.4 及 B.1.7 條。
- 除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A.4.4 及 B.1.7 條外，能完全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第 C.1.5 及 A.4.5 至 A.4.7 條的比率也是佔有關發行人不足 50%。不過，能完全遵守第 C.1.5 條的比率偏低，是因為有關發行人偏離了第 C.1.4 條；同樣，能完全遵守第 A.4.5 至 A.4.7 條的比率偏低，是因為有關發行人偏離了第 A.4.4 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

- 此項建議最佳常規規定，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業績；這項規定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已有相應的強制性條文）。
- 能完全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條的比率最低。
- 464 家在主板上市的有關發行人中，差不多有 16%（72 家）表示遵守了第 C.1.4 條。有數家發行人表示擬在不久將來遵守此條。不過，大部分發行人表示決定不遵守此條（包括指此條不適用的發行人）。
- 在發行人提及不遵守此條的原因中，最普遍的是季度匯報工作的負擔過重，因此不符合成本／時間／資源效益。其他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18 家發行人表示進行季度匯報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此將令發行人的焦點轉移至短期財務表現；
 - 11 家發行人認為並無需要，因為其業務穩定，季度與季度之間的營運變動不大；
 - 11 家發行人表示現行的披露制度（包括如特別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每月刊發營運數據）已足夠；
 - 10 家發行人表示本身業務營運有季節性，季度財務報告不能反映公司實際表現；及
 - 5 家發行人表示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難以進行季度匯報。
- 聯交所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刊發的諮詢文件中，曾建議強制執行季度匯報。倘此項諮詢建議獲得採納，則最終（於季度匯報強制執行後）建議最佳常規第 C.1.4 及 C.1.5 條也不再適用。（諮詢文件登載在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2007831c.pdf>。）

建議最佳常規第 A.4.4 條

- 此項建議最佳常規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558 家有關發行人中，59%（330 家）表示沒有遵守第 A.4.4 條。
- 沒有遵守此條的 330 家發行人中：
 - 差不多有 5%（15 家）表示將會作出糾正，以便盡快遵守；
 - 差不多有 9%（29 家）表示擬盡快重新考慮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的立場；
 - 餘下的發行人（286 家）表示明確決定不採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
- 發行人給予的原因包括以下各項：
 - 最普遍的原因是發行人認為提名過程由董事會負責，可令提名的決定是在更有根據／權衡各方情況下作出；
 - 提名責任是由常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人力資源部或股東負責；
 - 發行人已制定書面的提名程序，或有關委任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進行；及
 - 發行人的規模、架構或資源不需要或不容許成立一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最佳常規第 B.1.7 條

- 建議最佳常規第 B.1.7 條規定：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558 家有關發行人中，51%（285 家）表示沒有遵守第 B.1.7 條。
- 沒有遵守此條的 285 家發行人中：
 - 一家表示將會作出糾正，以便盡快遵守；

-
- 11% (31 家) 表示擬盡快重新考慮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的立場；
 - 76% (217 家) 表示明確決定不採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及
 - 餘下的發行人為部分遵守建議最佳常規或表示建議最佳常規對他們並不適用。
- 發行人給予的原因中，顯然最普遍的是指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過於敏感。其他原因包括：
 - 發行人的組織架構／薪酬規模太小，沒有必要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會方便其他機構到來爭奪人材；
 - 披露有關資料會導致僱員之間出現衝突；及
 - 披露此方面的資料對股東毫無價值。